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紙本補發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承辦人：陳瑱瑜

傳真：03-8222605

電話：03-8222944

電子信箱：toto831014@nt.hl.gov.tw

970

花蓮市明義街一〇七號

受文者：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政行字第 107024851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法務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法廉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二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3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960 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本府主管辦公室、本府各處、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政風處

代理縣長 蔡碧仲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處長 判發